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焦作市马村区演马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聃城寨、油坊
蒋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建设单位：焦作市马村区演马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河南固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焦作市马村区演马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河南固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加强双方相互配合，保证工程顺利竣工，现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施工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焦作市马村区演马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聃城寨、油坊蒋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工程内容：聃城寨村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旧路修补、井盖升降；油坊蒋村太阳能路灯、混凝土路面等。

3、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5、工程质量：乙方必须按双方商定的施工项目的工程量、施工方案、质量要求，依照图纸和技术工艺规程进行施工，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质量标准，如达不到质量标准，造成返工的全部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价款及计量方式：

1、合同价款：壹佰叁拾玖万叁仟柒佰柒拾玖圆伍角陆分（¥ 1393779.56 元），含税费等。

2、除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外，不会因施工过程中人工、材料价格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变动做任何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

（2）甲方代表签证的工程量的增减。

3、根据确认的施工方案、现场签证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照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工程结算。

4、本工程所涉及到的工程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费用与甲方无关。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工程量完工5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既肆拾壹万捌仟壹佰叁拾叁圆捌角柒分(¥418133.87元)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0%。既捌拾叁万陆仟贰佰陆拾柒圆柒角肆分(¥836267.74元)工程审计结算后工程款支付到审计结算总金额的97%。剩余审计结算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1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到期无息结清。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正规发票。

四、合同工期:

- 1、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本项目的总工期为 11 天(日历天),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开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竣工验收。
- 2、开工前 7 天(日历天),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书,乙方安排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场施工。
- 3、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须顺延工期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3)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 (4) 非乙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 (5)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要求

- 1、本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工程。
- 2、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和确认。
- 3、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

工程文件中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4、乙方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甲方有权让乙方进行返工，由此造成一切工期、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安全施工、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1、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无安全生产责任及伤亡事故。

2、执行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有关要求组织施工，在各级安全检查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的规定达到优良。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有关安全防护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乙方自备的劳动保护、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的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标准，遵循建设单位及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违章指挥除外）。乙方应随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会以及安全检查活动，对甲方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消除。对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做出的违反安全规定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向甲方负责人提出。对甲方提供的生产、生活设施，乙方经检查满足安全需要方可使用，如存在安全隐患可向甲方提出更换、修理要求。乙方必须按规定搭设、维护其分包范围内的安全设施，并不得破坏甲方或其他工程参建方搭设的安全设施。施工中如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或在作业时间及工作场所以外发生的非因工伤害，其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甲方对乙方实施的管理行为，并不能减轻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如因乙方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而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甲方责任

①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电、堆放材料场地。

②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现场的协调关系。

③甲方对于乙方在制作、安装工程中存在不合规范、质量瑕疵问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乙方拒不纠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④严格监督施工质量，组织工程验收。

八、乙方责任

- 1、负责所有材料及设备的供应，乙方负责按质、按量完成该工程项目。
- 2、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设备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 3、负责安装所涉及部位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 4、严格按照设计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而造成的返工损失。
- 5、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操作规程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接受政府部门和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
- 6、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 7、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焦作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相关要求。
-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清场，并在 10 天内全部撤离现场。
- 9、负责派专人对现场的电源、水源进行标准化管理，包含从总闸至各操作面分闸的全线监控管理。对易燃易爆材料及用品要做到专库存放、专人监控，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工程的成品保护和安全保卫工作。
- 10、及时将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完整地提供给甲方，并配合甲方整理归档和办理交工验收。内容必须真实、有效。
- 11、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 12、乙方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按甲方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 13、乙方工程负责人要及时参加甲方组织定期召开的现场生产会、协调会，及时签收甲方传达的各类文件、变更、技术交底、通知等资料，不得拒收。严格执行项目部所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

14、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其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5、乙方应于开工前对所属工人进行岗前培训，合法用工、证照齐全，并要求工人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实行持证上岗，不得发生赌博、打架的违纪行为，如发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本工程中应使用十八岁以上五十五岁以下的男性公民，并符合当地使用农民工的规定办齐证件。不得使用外来盲流及甲方单位职工的家属，否则由此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和非法用工罚款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乙方进场前所有务工人员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健康证、建设工人上岗证书、临时居住证，并按时缴纳当地政府规定的各项费用。

17、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与施工现场工人签定规范的劳动用工合同。严禁私拉滥招和非法用工。劳动用工合同必须加盖法人用工单位公章并由务工人员签字，双方各持一份。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禁以任何借口拖延克扣。并将工人工资直接发放给工人本人，严禁发放给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如造成工人上访讨薪事件，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18、协助项目部做好公安、消防、环保、城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为工程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19、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当局和建设单位要求及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场地防护工作，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20、乙方有义务遵守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已充分考虑了本合同可能存在的资金风险，并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在乙方保证在本工程合同范围内自身企业所有雇工及供应商等资金的充分支付，同时保证其同企业内所有雇工及供应商等的债务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发生乙方企业内所属雇工及供应商等越级向甲方催讨资金事件，甲方可先行代付，相关费用将在乙方进度款中予以两倍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该项索赔单独立项并不与本合同的其它索赔金重复。

22、在保修期内对劳务所涉自身施工质量缺陷及时进行无偿修理。

九、乙方环保责任

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2. 乙方施工过程中，须对施工废水、建筑扬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等进行合规处理，确保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要求，不得造成周边环境损害。
3. 乙方应制定环保应急预案，若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如油污泄漏、扬尘超标等），须立即停止违规作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十、对增值税发票的约定

- 1、乙方必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普票☒）。
- 2、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时，乙方同时提供相应付款额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3、增值税普通发票上购买方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

十一、施工配合

- 1、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现场全面施工协调管理工作。如：对乙方工作进行初步验收，以及按建设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等；
- 2、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如：提供工作作业面；建筑物标高、轴线尺寸等相关数据；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费用与第三方协商）、水源、电源；做好预埋、预留等工作；工程交付建设单位前的成品保护和安全保卫工作等，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 1、工程质量保修期：执行与建设单位（业主）签订主合同内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并且符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规定，保修期间发生的维修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 2、在保修期间，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一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保修期间甲方按合同后附《竣工工程质保期内维修承诺书》与乙方进行联系，如乙方地址变动或联系方式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无法联系到乙方或乙方接到通知不予维修的，甲方可委托他人维修，发生的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十三、合同的解除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在限期内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建的或其他因素，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十四、合同终止

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可以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补充条款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023684433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住 所：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东环小学南邻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2316848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亚细亚分理处

账号：16304401040005848

2025年 10 月 20 日